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为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5,547,6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62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新华联控股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,28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%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，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新华联控股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》。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，新华联控股未实施减持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95,547,610	9.62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95,547,61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新华联控股有限 公司	0	0%	2018/10/15 ~ 2019/4/11	集中竞 价交易、 大宗交 易	0—0	0	未 完 成： 81,280,000 股	195,547,610	9.62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-4-12